## 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12日第11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申請專 利,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其 專利申請之申請費(包含但不限於申請、 審查、再審查、答辯等程序費用)、證書費、 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 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費 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專利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 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本校人員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 其中之一,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決議之;本款之分攤方案將影響第十 三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比率:
  - (一)本校分攤比率:100%,發明人或 創作人分攤比率:0%。
  - (二)本校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 創作人分攤比率:50%。
  - (三)本校分攤比率: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0%。
- 二、專利審查過程中有提出補充、修正、申覆答辯等情事者,第一、二次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 三、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為不 推薦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 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 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 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應 於取得專利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 面通知研究發展處,由本校統一進行 管理。
- 四、第一款之分攤比率,本校部份得以本 校行政預算、研發成果專帳專戶、國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月10日第113-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del>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del> 八 <del>請專利者,每項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del> 條 <del>則分攤:</del>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本校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此五種方案之選擇將影響第十三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比例。
  - 1. 本校分攤比率:100%,發明人 或創作人分攤比率:0%。
  - 2. 本校分攤比率:85%,發明人 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5%。
  - 3. 本校分攤比率:70%,發明人
  - 4. 本校分攤比率:55%·發明人 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5%。
  - 5. 本校分攤比率: 0%, 發明人。 創作人分攤比率: 100%。
  - 一專利審查過程中有提出補充、修 正、申覆答辯等情事者,第一、 二次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 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 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 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 (三)若田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應於取得專利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本校統一進行管理。

說明

\_ `

- 1. (1做「定第費案種一考,費等人,數學與一月調,數分數學,數分數學,數分數學,數分數學,數學與一個,數學與一個,對於與一個,對於與一個,對於與一個,對於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2)修正第三 款語意。
- (3) 專校分之。 四科及別預 及別預 明晚來
- 2. 第二項依 第一項「專利 費用」之名詞 定義修正。
- 3. 第三項參 考台訂分階 收取預付款 之內容。
- 第四項因應前述款項
  變更,故調整寫法。

科會專利費用補助金或捐款等相關經費支應;而發明人或創作人部份應由 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協調以支應。

五、研究經費為企業或其他法人機構提供 者,得由經費提供者向主管機關提出 專利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費用,惟 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應依第五條規 定辦理。

發明人應依前項規定繳付應負擔之專利費 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本校專利費用以分階段收取繳付為原則, 發明人應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申請、領證 及維護階段款項一次繳付,並依照實際發 生金額由發明人預付款項扣除後,不足時 將通知發明人補繳;階段款項若有賸餘則 納為下一階段之預付款,待專利終止維護 或完成最後階段繳費,賸餘金額即歸還發 明人。

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不適用<u>前項分階</u> 段收取繳付規定,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 訊,由研究發展處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知 發明人繳費。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三次仍 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研究發展處即停止 發明人申請中之專利案件程序,並得拒絕 發明人未來之專利申請提案。 發明人應依前項規定繳付應負擔之專利 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 申請及維護程序。

本校專利<del>申請及維護相關</del>費用以分階段 收取繳付為原則,發明人應依<del>下列</del>階段 一次繳付<del>·</del>

## (一) 申請階段

專利申請至獲證預估衍生之相關費用 (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審查、再審查、 答辯等程序費用)。

## (二)領證階段

1.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至3年維護費。

2.美國專利:領證及1至3.5年維護費 3.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一目辦理。

1.中華民國專利:每3年為一期繳納。
 2.美國專利:依照官方繳費期程辦理。
 3.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一目辦理。

(四)前二款費用依照實際發生金額由 發明人預付款項扣除後,不足時 將通知發明人補繳;階段款項若 有賸餘則納為下一階段之預付 款,待專利終止維護或完成最後 階段繳費,賸餘金額即歸還發明 人。

(五)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不適用 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依據主 導方請款資訊,由研究發展處依 本條第一項<del>第一款</del>規定通知發明 人繳費。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三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研究發展處即停止發明人申請中之專利案件程序,並得拒絕發明人未來之專利申請提案。

二、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 恩 秋 文 字 11331000740 號 函 統 一 修 正條文格式。

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 第 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 九

條

-、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 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 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研發成 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 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 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 年限以三年(第一期)為原則,第一 年至第三年(第一期)之專利維護費 用,依前條規定分攤;第四年起每隔 三年(或每一期)由研發成果管理委 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 性。

三、維護將滿三年(含以上)之專利,由 發明人代表填具「東海大學專利維護 評估表,,並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 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授權使 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 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 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則,並送本校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由本校 研究發展處通知需專利維護申請 60 天後,且經三次催告未表示意願時, 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 繼續維護該專利。

四、第四年至第六年或第二期之專利由研 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獲證六 年以上或第二期以上且尚未授權之專 利,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仍願意繼續維 護者,發明人代表應列席研發成果管 理委員會以進行專利狀況之評估討 論。

五、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 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 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辦 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資

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 1. 依現行做 九 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

<del>( - )</del>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 第 二 款 述 明 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三年以上專 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 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 相關規定辦理之。

→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 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至第 三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 分攤。

=維護將滿三年(含以上)之專利,由 訂部分係指 發明人代表填具「東海大學專利維若研發成果 護評估表」,並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委員會決議 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 不維護,但發 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 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 費維護者,後 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續收益準用 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審查。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需一項第四款 專利維護申請 60 天後,且經三次催 (即委員會決 告未表示意願時,由研發成果管理 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該專 利。

則負擔之。第四年至第六年或第二 期之專利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 行評估,獲證六年以上或第二期以 上且尚未授權之專利,如發明人或 創作人仍願意繼續維護者,發明人 應列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進行三條第三款 專利狀況之評估討論。

-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利形式之收 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益分配)。 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 5. 第七款之

法,於第一項 利維護評估 之年限及評 估方式。

2. 第四款因 應第八條修 正,針對維護 費用分攤方 案比照第八 條辦理。

3. 第五款修 明人願意自 第十三條第 |議不推薦申 |請專利者)。 4. 第六款係

指若學校評 估無授權效 益,且有第三 人請求讓與 並獲政府資 助機關同意 者,其衍生收 益準用第十 辦理(即非專

(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 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由發 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全額負擔維護費, 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東海大 學,本校仍會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 事宜,其後之衍生收益分配準用第十 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倘若發明人 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 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 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 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 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

六、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 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 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 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 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 與時,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 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應備函檢 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 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行 生收益分配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 護管理。

七、承前款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 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發 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終止 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 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 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 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 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八、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 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

九、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目至第

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內文原「前 非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項」修正為 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 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全額 二、依 113 年 負擔維護費,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 仍為「東海大學」,本校仍會協助研 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 分配<del>依</del>第十三條<del>第三款</del>辦理。倘若 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 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 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 成果管理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 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 滅。

<del>(六)</del>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 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 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 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 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 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 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研發成果 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如審 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 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 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 十三條第三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 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del>(七)</del>承前<del>項</del>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 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 發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 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 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 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 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 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 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 護管理。

「前款」。 4月23日東 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統一修 正條文格式。 三目條件時,研發處得依「東海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 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 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 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技術入股作業。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 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 發展原則。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 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 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八)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 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

(九)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目至 第三目條件時,研發處得依「東海大 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 點」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 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 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 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 →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 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 再發展原則。
- →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第 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 十 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交 三 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依 係 下列原則分配:

-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而定,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方案 之分攤比率者:

<u>本校:35%,發明人或創作人:</u>65%。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方案 之分攤比率者:

<u>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u>75%。

(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方案 之分攤比率者:

> <u>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u> 85%。

第 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 十 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 三 交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 係 責,依下列原則分配:

> > 1.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方案之 分攤比率者:

<del>本校:75%·發明人或創作人</del> <del>25%。</del>

2.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方案之 分攤比率者:

本校:55%, 發明人或創作人 45%。

3.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方案之 分攤比率者: **-** `

1. 一次修收率一人修收率,第第一次。

2.款負用須益比由10(第目增,擔即負分照發%即一),到第事本擔配費 負第款第三利校,比用明擔一第二方費無收率全人者項三二方費無收率全人者項三

3. 現行條 第三款 下未取 不 利 或 不 予 維 二、專利費用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本校無負擔專利費用者,其研發成果 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 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 用及營業稅)後,其收益分配比率如 下:

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 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 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 用及營業稅)後,其衍生收益分配比 率如下:

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 四、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果 為不推薦申請專利者,依第八條第一 項第三款辦理,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 維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 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率分 配之:

本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90%。 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 權處分時,應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

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 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 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

<del>60% -</del>

Q50/<sub>0</sub>

<del>二)</del>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 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 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 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其衍生 號函統一修 收益分配比率如下:

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

取得專利或不予維護之專利,其 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申請 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 本校 25%, 發明人或創作人 75%

<del>四)</del>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 果為不推薦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 三款辦理,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維 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 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率 分配之:

本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90%。 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 擬進行 股權處分時,應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 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

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 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 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

護之專利」定 義上已涵蓋 於「非專利形 式」,故刪除。 4. 第一項第 四款內容述 明為「不推薦 申請專利 者 |。

二、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 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正條文格式。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